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陳村鎮赤花社區白陳路2號太平洋鼎旺商業中心1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可能於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增設及發行85,455,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十八(48)個月止期間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的草案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4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85,455,000股新股份；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終止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權利及利益)；

- (c) 根據上文(a)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額；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親筆簽署及簽立董事認為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中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上述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相關文件**」)，或(如必要)授權任何兩名董事以加蓋本公司印章的方式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彼或彼等認為為實行或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認股權證文據或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需要或權宜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同意並作出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的有關變更、修訂及豁免。」
2. 「**動議**批准向李立新先生授出12,390,975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12,390,975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3. 「**動議**批准向彭真女士授出30,336,525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30,336,525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4. 「**動議**批准向嚴浙恒先生授出42,727,500份認股權證，可按通函所載條款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以認購最多42,727,500股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

香港，2026年3月1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4月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科麗女士及徐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楊建鵬先生。